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5/E57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已於多幅政府土地上規劃興建政府倉庫建築物及辦公大樓，部分工程項目亦已經竣工，且將陸續進行接收，預計在全部工程完成後，可提供足夠辦公面積以安置所有目前租賃私人物業辦公的部門。

關於質詢提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室的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今年 7 月就相關裝修工程公開招標，並於 8 月 3 日進行公開開標。待裝修工程完成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及輔助辦公室將遷進綜合體辦公。

至於質詢第二點問題，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已發出兩份規劃條件圖清楚規定，南灣舊法院和前司法警察局大樓整個地段，以及現時終審和中級法院大樓與其相鄰土地的整個地段，用途皆為法院。兩個地段的圖則編製工作將於本年內開展。

另外，文化局認為前司法警察大樓內部結構較為殘舊，倘要對外開放提供公共服務或文化活動，須耗費相當的公帑進行大幅整修及改造，並且因已規劃作法院用途，為避免公帑重複浪費，文化局現階段暫無計劃對前司法警察局大樓作出整修。

對於司長辦公室的地點安排，特區政府會作出綜合考慮，惟現階段仍沒有條件將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到別處辦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為了善用公共資源，本局未來會繼續密切配合工務部門的規劃和興建辦公樓進度，優先安排租賃私人物業辦公的部門進駐，以逐步減少特區的租金支出。

局長

容光亮

2021年8月5日